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05號

抗 告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財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92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之配偶即相對人A 0 2前經鈞院以102年度監宣字第9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抗告人為監護人，及指定相對人之女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抗告人已會同甲○○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並由鈞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747號准予備查在案。茲因相對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願意以新臺幣（下同）120萬元轉讓予相對人之大姊乙○○，自相對人車禍至今，大哥大姊經常探望，為避免晚輩日後爭執，交由大姊全權處理為宜，爰聲請法院准許抗告人代相對人處分系爭房地等語。

二、原審裁定因認相對人目前財產尚足以支應生活及照護所需，且抗告人所陳明出售予大姊乙○○之價格，遠低於目前市場交易價格，抗告人聲請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已難認符合相對人之利益等節，因此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原審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向相對人之大姊陳明法院裁定意旨後，其已明確表示願改以240萬2,000元之價額取得系爭房地，以維相對人之利益等

01 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請准抗告人代相對人處分其
02 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03 三、按抗告無理由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抗告，此觀家事
04 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
05 之1第1項及同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結果即明。次按監護人
06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
07 為或同意處分；且代為不動產之處分時，應經法院之許可；
08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民法第1101條第1、2項、
09 第1102條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規定，於成
10 年人之監護亦有準用。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本件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經本院以102年度監宣字第91號裁定
13 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抗告人為監護人，及指定甲
14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抗告人已會同甲○○向本院
15 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747號准
16 予備查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17 又相對人名下有系爭房地等節，有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
18 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在卷可參，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為
19 真。

20 (二)次查，系爭房地鄰近之房地，即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
21 號6樓於112年12月間出售，價格為1,120萬元，每平方公尺
22 價格為5萬7,000元等節，有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依此條件
23 計算，如附表所示房地全部之市價約1,201萬元（計算式：2
24 10.77平方公尺×5.7萬=1,201萬元），而相對人應有部分為
25 1/5，是相對人所有之系爭房地市價約為240萬2,000元等
26 情，有抗告人提出鄰近房地市價截圖、原審依職權調取之內
27 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之結果附卷可查，亦堪認定。
28 而抗告人抗告意旨雖稱訴外人即相對人之大姊乙○○已同意
29 以240萬2,000元之金額價購系爭房地等情，惟此經本院於準
30 備程序中闡明抗告人於114年2月7日前提出可以佐證上情之
31 相關資料，但抗告人迄今僅提出相對人名下帳戶合作金庫銀

01 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1紙，並具狀稱乙○○處理
02 系爭房地妥當後，相對人可分得之240萬2,000元會存入該帳
03 戶中備查，然而僅憑存摺封面1紙，顯然無從認定抗告人確
04 係以240萬2,000元之價額將系爭房地出售予乙○○，故應認
05 抗告人猶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且抗告人就本院詢問處分系爭
06 房地如何符合相對人之利益乙情，亦陳稱：因為子女眾多，
07 系爭房地是長輩所留，為了避免日後繼承發生麻煩，所以想
08 要處分等語，可見處分系爭房地之目的，實為家族財產之分
09 配與安排，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所為，此已與民法第1101
10 條第1項規定之法文有違。

11 (三)況經本院查調相對人之財產、所得情況，亦可見相對人於11
12 2年之所得為14萬4,300元，且除系爭房地外，名下尚有新北
13 市板橋區房地及總價值達174萬8,960元之投資財產，足徵相
14 對人名下財產尚豐，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
15 產、所得之結果可佐。而相對人目前由抗告人照顧，每月領
16 有殘障補助2萬元，抗告人亦領有退休俸每月6萬多元，足以
17 支付相對人日常照顧所需等情，業經抗告人於原審以書狀及
18 本院訊問時陳明，並有空軍司令部函文可參，益徵相對人之
19 生活及照護費用無虞，應無急需處分系爭房地以籌措照顧費
20 用之必要性存在。

21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聲請處分相對人名下之財產，尚難認
22 為有利於相對人，核與民法第1101條第1項之規定容有未
23 合，本院無從准許，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並無
24 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審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27 審酌後，認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8 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

法官 謝茵絮

法官 俞兆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曾羽薇

附表：

編號	土地地號及建物建號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路○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0000000之618
2	臺南市○區路○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0000000之618
3	臺南市○區路○段00000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號5樓）	5分之1

附表不動產價額計算：

計算式=5.7萬元×【93平方公尺(層次面積)+18.76平方公尺(陽臺)+54.35平方公尺(露臺)+705.86平方公尺(共有部分)×353/10000(權利範圍)+7056.52平方公尺(共有部分)×280/100000(權利範圍)】